

广州市审计局

# 审计结果公告

2014年第6号

(总第56号)

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

# 广州市司法局 2012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(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告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2013 年 2 月至 4 月，广州市审计局（以下简称市审计局）对广州市司法局(以下简称市司法局)2012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对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延伸和追溯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市司法局是负责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，主要负责指导、监督劳动教养的执行，指导、协助开展社区戒毒，指导、监督、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，组织开展全市法制宣传教育，实施全市国家司法考试等工作。本次审计范围包括市司法局及 4 个下属事业单位。

据市司法局反映，2012 年收入预算 11 819.89 万元，实际收入 11 462.26 万元；年初支出预算 11 819.89 万元，实际支出 11 304.37 万元，完成支出预算 95.64%；年初结余 356.05 万元，年末累计结余 513.94 万元，审计调增 23.54 万元，调整后结余 537.48 万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市司法局 2012 年度基本能够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编制预算，基本能够按照批复的预算实施，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。市司法局的会计资料基本能真实反映了 2012 年度预算

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，财政收支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。但审计也发现，市司法局在现金管理、会议费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存在一些问题。

## 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### (一)部分现金支出没有认真执行公务卡结算规定

2012年，市司法局和下属单位超出现金使用范围使用现金1312笔，合计406.80万元。

### (二)未为部分编外职工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

至2012年末，市司法局下属广州市司法局机关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服务中心）、广州市法律援助处（以下简称法援处）分别未依照规定为41名、1名编外职工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。

### (三)虚列支出

至2012年末，市司法局下属广州市禁毒教育馆（以下简称禁毒馆）在“事业支出—购房补贴、住房公积金、住房维修金”虚列支出23.54万元。

## 三、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

对审计发现问题，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、下达了审计决定书。对部分现金支出没有认真执行公务卡结算规定问题，要求市司法局机关及属下单位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有关规定使用现金；对未为部分编外职工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

积金问题，要求服务中心、法律援助处为职工补办相关手续，补缴公积金；对虚列支出问题，要求禁毒馆调增“事业结余”23.54万元。

同时，市审计局建议：市司法局应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，根据预算严格控制会议数量、会期、规模，同时充分利用本单位视频设备或电话设备召开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，以缩减会议开支。

#### **四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**

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市司法局已经进行了整改，对未执行公务卡结算规定问题，市司法局表示将认真执行现金、公务卡结算规定；对部分编外职工未缴存住房公积金问题，审计期间服务中心、法援处已分别为 23 名、1 名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；对虚列支出问题，禁毒馆已作调账处理，将该款转入事业结余。